



410043S-2019



淇县淇之源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ZY 0001S-2019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9-01-08 发布

2019-01-08 实施

淇县淇之源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本标准由淇县淇之源水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岳刚生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，经过石英砂粗滤、活性炭过滤、树脂交换、二级反渗透，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封口加工而成。

2 要求

2.1 水源要求

2.1.1 地下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，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	≤ 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/（mg/L）	≤ 0.002	
三氯甲烷/（mg/L）	≤ 0.02	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	≤ 2.0	
溴酸盐/（mg/L）	≤ 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≤ 0.3	
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≤ 0.5	
*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≤ 0.8	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L）	≤ 0.01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L）	≤ 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L）	≤ 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/（mg/L）	≤ 0.005	GB 8538

备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	GB 8538
a)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，经过石英砂粗滤、活性炭过滤、树脂交换、二级反渗透，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封口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的规定。

淇县淇之源水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